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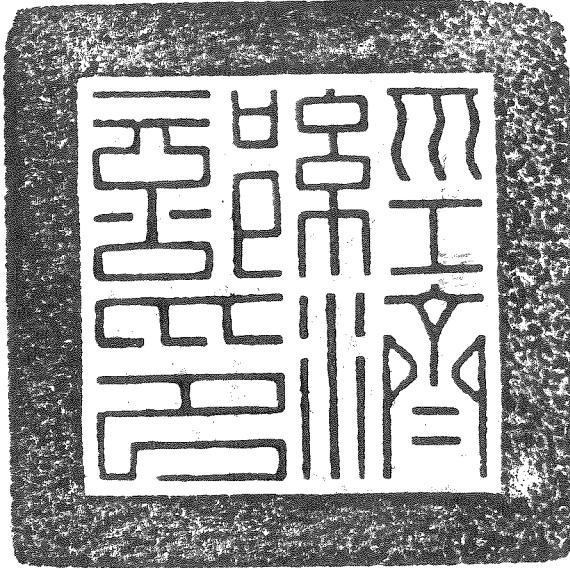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304606470號
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02池上斷層)」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03旗山斷層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地質法」第五條第一項、「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」第五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02池上斷層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1至附件7、「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(F0003旗山斷層)」範圍圖詳如附件8至附件11，劃定計畫書得向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閱覽，或逕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cgs.gov.tw/main.jsp>）「地質法專區」下載電子檔。

部長 鄭振中